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 号）核准，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发行 108,070,136 股股份、向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投资”）发行 46,315,772 股股份购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信证券”；已更名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100%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向宇通集团、西藏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同信证券 100%股权的相关工作，新增股份 154,385,908 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上市。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以股本 1,853,892,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6年4月18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向宇通集团、西藏投资发行的股份由154,385,908股增加至277,894,634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主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宇通集团、西藏投资	本公司以资产认购的东方财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年05月24日	2015年12月28日起12个月内	正在履行
宇通集团、西藏投资	一、本公司已向东方财富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方财富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财富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东方财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4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宇通集团	在本公司持有东方财富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量避免及规范与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因未履行本次承诺事项给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5月24日	持有东方财富5%以上股份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宇通集团	1、东方财富收购同信证券完成后，如果同信证券（包括同信证券自身、分支机构、其控股公司，下同）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不合规行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面通知及能够证明已实际遭受并承担损失的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财富进行足额补偿，包括：（1）因同信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同信证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2）因同信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同信证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2、本承诺所述的补偿金的计算方式为：（1）若遭受损失的直接主体为同信证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则补偿金额即为其实际所遭受损失金额；（2）若遭受损失的直接主体为同信证券控股的公司，则补偿金的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控股公司所遭受损失×同信证券持有该公司的权益比例。	2015 年 05 月 24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宇通集团	关于同信证券“12 蓝博 01”、“12 蓝博 02”相关仲裁事项的承诺：本次仲裁完成后，如果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等七个主体向同信证券偿还的金额不足人民币 21,277,026.00 元（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债券在同信证券账上体现的账面价值）的，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同信证券足额补偿该等债券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 21,277,026.00 元之间的差额以及与该仲裁事项相关的仲裁费用。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宇通集团	关于同信证券“13 天威 PPN001”相关仲裁事项的承诺：对于同信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天威集团定向工具，该仲裁完成后，如果天威集团就该部分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向同信证券偿还的金额不足人民币 58,559,940.00 元（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威集团定向工具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合计金额），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同信证券足额补偿该等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 58,559,940.00 元之间的差额，以及同信证券承担的与该仲裁事项相关的仲裁费用。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宇通集团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威集团定向工具”仲裁事项的补充承诺：1、同意东方财富证券撤回仲裁申请，并确认东方财富证券向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事项。2、对于东方财富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如果东方财富证券通过天威集团本次破产程序最终获得清偿的金额不足 58,559,940.00 元（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合计金额），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	2016 年 04 月 0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财富证券足额补偿该等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 58,559,940.00 元之间的差额，以及东方财富证券承担的与仲裁、破产事项相关的费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不影响其继续履行承诺。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7,89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277,89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2 名，均为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94,526,245	194,526,245	194,526,245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83,368,389	83,368,389	83,368,389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合计	277,894,634	277,894,634	277,894,634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唐加威

许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